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248,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8%；本次汇金聚合所持本公司的 30,303,030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0.44%，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
- 截至目前汇金聚合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1 月 7 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106-1 号）和《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 74 民初 938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03,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5%）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系汇金聚合为公司 18,500.00 万元逾期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北京分行”）就金融借款纠纷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法院作出的（2021）京 74 民初 938 号民事裁定书而司法轮候冻结汇金聚合持有的本公司 30,303,03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述逾期债务为公司在包商银行的本金合计 18,500.00 万元债务，因包商银行破产此部分债权由徽商银行北京分行承接，具体逾期债务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9）。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汇金聚合 | 是 | 30,303,030 | 20.44% | 7.25% | 是 | 2022-01-06 |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徽商银行北京分行 | 债务逾期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8,248,078 | 35.48% | 148,248,078 | 100% | 35.48% |
| 宁波中金公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931,907 | 4.05% | 0 | 0% | 0% |
| 合计 | 165,179,985 | 39.53% | 148,248,078 | 89.75% | 35.48% |

三、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汇金聚合作为第二被告涉及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诉讼，相关各方已签订《和解框架协议》并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达成民事调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44、临 2020-057、临 2020-081）。

截至目前，汇金聚合作为第二被告和第四被告还涉及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中建投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作为第二被告涉及与博华(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侵权责任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累计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临 2021-103、临 2021-104、临 2021-106)。

2、截至目前存在的前次冻结情况：汇金聚合所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被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部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45、临 2020-077、临 2021-024、临 2021-056、临 2021-058、临 2021-059)。

3、截止目前，控股股东汇金聚合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汇金聚合与本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汇金聚合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